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高新区提案字〔2024〕4号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245 号提案的答复

卢占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市区中小学周边午托班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规范市区中小学周边午托班的关注。虽然高新区没有承接教育职能，但是高度重视中小学午托班的规范工作，从严把好从事校外托管的市场主体准入关，对提交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申请一律不予登记注册。明确规定从事儿童托管不适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制，通过加强对经营场所的审查，在源头处减少潜在的安全隐患。加强部门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违法线索互联、监管标准互通，进而实现信用联动

监管、部门联合惩戒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邢东新区)管理委员会
2024年4月19日

领导签发：王沛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馨月 0319-3880205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
